

吴语指示词的内部结构*

李旭平

提要 本文对以普通话为代表的“指示词发达型”语言和以吴语为代表的“量词发达型”语言的指示词进行对比研究, 试图揭示并解释两者在微观句法上的系统性差异。我们认为, (1) 普通话的指示词既可以作指示代词, 也可以作指示限定语, 而吴语的指示词往往只能充当指示限定语, 代词性用法需要依赖量词才能实现; (2) 普通话的指示词是一个功能性成分, 它具有定指性这一语义特征, 在句法上可以实现为限定词中心语 D^0 , 其补足语只能是数词短语(NumP), 以满足它的次范畴特征要求; (3) 在使用定指量词的语言中(如吴语富阳话和东阳话), 跟在指示词后的成分不能是表示无定的数词短语, 只能是表示定指的量词或者概数词。这类语言的指示词本身并无定指标记功能, 指示短语的定指性源自实现在限定词中心语位置的定指量词或定指数词。这些吴方言的指示词在句法上只能实现为DP 附接语或附缀于 D^0 , 不能实现为限定词或者限定词标志语。文章最后提出, 吴语中表示个体指示的指示词不是一个原生句法成分(syntactic primitive), 它们具有一定的内部结构, 至少可以解构为“指示语素+有定成分”。

关键词 指示词 有定性 定指量词 数词 吴语

The Internal Structure of Demonstratives in Wu Chinese

LI Xupi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make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syntax of demonstratives in Mandarin and Wu Chinese, which are characterized as “demonstrative-prominent” languages and “classifier-prominent” languages respectively with respect to Liu’s (2002) typology. So to speak, Mandarin, a demonstrative-prominent language, employs demonstratives to mark definiteness, whereas Wu dialects, classifier-prominent languages, make use of definite classifiers instead. Demonstratives in these two types of languages exhibit differences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First, demonstratives in Mandarin can either serve as demonstrative pronouns or determiners, whereas those in Wu can only be realized as demonstrative determiners. A second difference is concerned with what elements can

* 本研究受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汉语方言定指量词的语义语用互动研究(项目号: 14YJC740043)”资助。文章所使用的富阳话语料通过作者(富阳话母语者)自省和家庭内部调查获得, 东阳话和椒江话的语料分别由浙江大学在读博士生申屠婷婷和金龙提供, 在此表示感谢。文章初稿曾在“汉语方言定指量名结构研究”工作坊(2017年11月11-12日, 复旦大学)和“2017当代语言学前沿: 走向新描写主义”论坛(2017年12月1-2日, 曲阜师范大学)上汇报, 获得胡方、盛益民、史濛辉、陶寰、王健等同行专家讨论指教。同时, 也感谢《当代语言学》编辑部给出的修改意见。文责自负。

follow demonstratives in these two languages. Mandarin demonstratives can be followed by bare nouns, Classifier-Noun or Numeral-Classifier-Noun, but they can all be seen as projecting into NumP. In contrast, demonstratives in Wu (e.g. in the Fuyang dialect and the Dongyang dialect) cannot be followed by NumPs in any case, but by definite classifiers or definite approximates. In other words, in Wu Chinese, what follows demonstratives are DPs but not NumPs. We propose that (i) demonstratives in Mandarin belong to a functional category, and they are analyzed as determiners encoding definiteness, and they take NumPs as complement; (ii) the feature of definiteness of demonstrative phrases such as “Dem+Cl+N” and “Dem+several+Cl+N” is attributed to the definite classifier or the definite numeral, which are realized as a determiner head via $Cl^0 \rightarrow D^0$ raising or $Num^0 \rightarrow D^0$ raising. Demonstratives in Wu do not encode definiteness, and are analyzed as DP-external elements, such as DP adjuncts. We propose that demonstratives in Wu Chinese are not a syntactic primitive and they can be decomposed into two parts: one is responsible for deixis and the other for definiteness.

Keywords demonstrative, definiteness, definite classifier, numeral, Wu Chinese

1. 引言

本文秉承“新描写主义”精神，以形式句法为基本理论工具，细致描写有关汉语(包括方言)指示词的一些微观语言事实，并解释相关跨方言的微观句法和语义差异，由此得到更为全面的有关汉语指示词的“区别性语义特征和句法环境”(胡建华 2017)。汉语南北方言在很多方面存在系统性差异。就名词性短语的指称而言，刘丹青(2002)提出北方汉语属于“指示词发达型”语言，而以吴语和粤语为代表的南方汉语方言则是“量词发达型”语言。具体而言，从指称方式看，普通话使用指示词表示定指，而吴、粤语则使用量词表示定指，即所谓的“定指量词”(definite classifiers, Li 2013)^①。但是，无论是指示词发达型语言还是量词发达型语言，它们都有指示词(注：我们此处所说的指示词可以理解为英语的 demonstratives，它并非严格对应“词”的概念，泛指在汉语方言中能表示个体指示的最小语法单位)。普通话一般使用指示词短语表定指，如(1)，而拥有定指量词的汉语南方方言，其有定短语至少包括指示词短语和定指量名短语这两种形式，如(2-3)所示。

- (1) a. 这/那本书是金庸写的。 [普通话]
b. * 本书是金庸写的。
- (2) a. 唔搭那本书金庸写格的。 [北部吴语：富阳话]
b. 本书金庸写格的。
- (3) a. 依那本书是我格。 [南部吴语：东阳话]
b. 本书是我格。

^① 有关吴语定指量词的用法，请参看石汝杰和刘丹青(1985)、陈兴伟(1992)等；有关粤语定指量名的讨论，请参看施其生(1996)、Cheng 和 Sybesma(1999)、单韵鸣(2005, 2007)等；有关定指量词的跨语言考察和类型学研究参看陈玉洁(2007)、Li 和 Bisang(2012)、王健(2013)、盛益民(2017)等。

本文针对普通话和吴语中 DP 结构的句法实现方式,重点考察以下三个问题: (1) 有定性是否是指示成分的恒定内在语义特征? (2) “指示词发达型”和“量词发达型”语言中指示成分有无句法区别? 它们句法上是否都实现为 DP 内部成分,如限定词中心语 D^0 ? (3) 在“量词发达型”语言中,指示成分和定指量词的句法关系如何? 它们的语义分工是什么?

就上述问题,我们提出以下观点: 第一,具有定指量词的吴方言中,其名词性短语的有定性由定指量词或定指概数词来实现,而指示词本身并不表定指功能,它们在句法上是形容词性的,主要起到限定的作用。第二,吴语的指示成分一般源自处所成分,它们可以是处所短语或黏着性处所词素,在句法上可以实现为 DP 的附接语或附缀于 D^0 。这是与普通话指示词最显著的区别之一,普通话的指示词“这/那”一般被分析为限定短语的中心语,属于功能词类^②。

结合以上问题,本文认为吴语的指示词不是一个原生句法成分(syntactic primitive),它们具有一定的内部结构,至少可以解构为一个指示成分和一个定指成分。这一观点不仅适用于吴语也适用于英语,比如英语的指示词 this/that 可以解构为 th-is 和 th-at,其中 th-为有定成分,-is/-at 为指示成分(Dechaine and Wiltschko 2002)。

2. 普通话和吴语指示词的用法差异

普通话和吴语均没有印欧语中常见的(不)定冠词,它们一般被称为“非冠词型语言”。相对于定冠词,指示词是一个更具有普遍性的句法范畴(Lyons 1999)。虽然普通话和吴语没有定冠词,但是它们都有指示词。根据我们的观察,这两种语言指示词的用法有显著差异,它们的语法性质也并不相同。我们认为,普通话的指示词具有定指性,它们能作限定词或代词,而吴语(富阳话和东阳话)的指示词没有表示定指的功能,不能充当指示限定词或代词,只能作为方位形容词来对定指量词等有定成分起到限制作用。

2.1 普通话指示词的用法

普通话的指示词有“这”和“那”,两者有代词性用法和限定词性用法(Diesel 1999; 陈玉洁 2010)。根据朱德熙(1982: 85),“这”和“那”各有两个形式, zhè/nà 或 zhèi/nèi,从来源上说, zhèi/nèi 是“这一”和“那一”的合音。

首先,普通话的指示词“这/那”可以单独作论元,指代语境中出现的某个个体。这可以看作是指示词的代词性用法。不过,普通话指示词独用一般出现在主语位置(4a-b),宾语位置较为限制(4c-d)。其中,位于主语位置的“这/

^② 文中出现相关英语术语主要包括限定词短语(DP)、指示词短语(DemP)、数词短语(NumP)、量词短语(CIP)、名词短语(NP)、标志语(specifier)、附接语(adjunct)。

那”可以有 zhè/nà 和 zhèi/nèi 两种读音，而宾语位置只能读作 zhè/nà(朱德熙 1982: 86)。

- (4) a. 这是鲁迅写的小说。
b. 这是我的咖啡，那才是你的。
c. * 我见过这，没见过那。
d. 一天到晚就知道喝这喝那。

第二，普通话的指示词能充当限定语，可以分别后接光杆名词(如(5))，量名成分(如(6))，或数量短语(如(7))等成分。

在普通话口语和书面语中，指示词直接加名词是一种非常普遍的现象，如(5)所示^③。指示词加可数名词时，通常表示单数个体，如(5a-b)；指示词和不可数名词结合时，可以理解为一定数量的物体，如(5c)在不同语境中可以有“这杯水”“这点水”等解读。这两种情形下，“指名”短语均可理解为单数。“指名”可以视为“指量名”，其中的单数解读来自“量名”短语，因为汉语的名词和指示词均无明显单数/复数倾向，而量词的“个体化”功能蕴含单数[+singular]这一特征(Li 2013)。

- (5) [指示词+名词]
a. 这孩子是谁家的?
b. 我把那破手机扔了。
c. 这水太烫了，不能喝。

普通话的指示词可以后接“量名”成分，构成“指量名”短语，并且我们可以在指示词后插入弱读的数词“一”，由此得到“指一量名”，两者无明显语义区别。因此，我们认为，普通话的“指量名”是从“指一量名”通过省略弱读的“一”而得到的，如(6)(参见吕叔湘(1984[1944])对重读和弱读“一”的区别)^④。

- (6) [指示词+(一)+量词+名词]
a. 这(一)个孩子是谁家的?
b. 我把那(一)个破手机扔了。
c. 我读过你手上拿的那(一)本书。

换言之，普通话的“指量名”实为“指数量名”的一种省略形式。普通话“指

③ 根据吕叔湘(1985: 193)，“在近代汉语里指示词跟名词之间以加‘个’或者别的单位词为常例”。他甚至推测，在一些指示词直接加名词的例子中，“很有可能把口头说着的‘个’或别的量词在笔底下省去了的”。不过，我们认为，普通话的“指+名”结构很可能和近代汉语的“指+个+名”并无直接关系，因为吕叔湘(1985)认为，近代汉语指示词后的“个”是一个词尾，而非量词。有关“指示词+名词”这一表达在语篇中的用法和语用特点，请参看方梅(2002)。

④ 吕叔湘(1985)指出，从历时的角度看，近代汉语的“指量名”的出现要早于“指一量名”。但普通话中这两个结构并不一定得按照近代汉语的路径发展，或者说普通话的“指量名”不一定就直接继承于近代汉语的同形结构。此外，我们不能否认“指一量名”中“一”可省略这一特点。

数量名”结构中的数词可以是任何自然数或概数。不过,在英语等一些语言中,指示词不能和概数词共现,比如* these several students 不合乎英语语法,因为several 一般会被分析为限定词或量化词。普通话的数词可以和指示词任意结合,这说明它们不具备量化词的性质,而应该分析为形容词性成分。

(7) [指示词+数词+量词+名词]

- a. 这三个孩子是谁家的?
- b. 我把那两个破手机扔了。
- c. 我教过那几个学生。

从表面上看,光杆名词、量名成分和数量成分等不同成分都可以充当指示限定词“这/那”的补足语,其实这些不同的名词性成分都可以视为数词短语(NumP),只不过很多时候其中的数词或量词没有具体的语音形式而已。具体来说,“指+量+名”可以认为有一个空的(null)数词“一”,即 $[_{\text{DemP}} \text{这} [_{\text{NumP}} \emptyset [_{\text{CIP}} \text{本} [_{\text{NP}} \text{书}]]]]$,而“指+名”则有一个空的数词和量词,即 $[_{\text{DemP}} \text{这} [_{\text{NumP}} \emptyset [_{\text{CIP}} \emptyset [_{\text{NP}} \text{书}]]]]$ 。我们从(5)相关例子看到“指名”的单数解读证明了名词短语上应该有一些功能节点表示[+singular]这一语义特征,该功能投射只能是NumP。

2.2 北部吴语富阳话指示词的用法

北部吴语富阳话的指示系统是一个近指和远指两分的系统,但它有两个近指成分“勒里”或“葛”,以及一个远指语素“唔搭”。其中“勒里”和“唔搭”具有处所指示意义,分别相当于“这儿”和“那儿”。我们把它们看作“基本指示语素”,但它们无法单独使用表示个体指示(陈玉洁 2010)。“葛”是吴语乃至汉语南方方言普遍存在的一个指示语素(一般称为“k系”指示词),在富阳话中它也不能单独充当论元。富阳话的指示短语至少有三个区别于普通话的典型特点。

第一,无论主语还是宾语位置,吴语富阳话的指示词都不能单独使用来表示个体指示,如(8)。虽然富阳话有定指量词,但是量词不能独用表示指代功能,如(9)。根据盛益民(2017),定指量词可细分为“准定冠词型”和“准指示词型”两类,只有后者才有独用表示指代功能。富阳话属于“准定冠词型”,它一般使用“指示语素+量词”这一特定形式来实现指代个体的功能,如(10)。

(8) * [指示语素]单用表个体指

- a. * 葛是新车子。
- b. * 勒里这儿是杯子,唔搭那儿是盘子。
- c. * 葛,我还未看过。

(9) * [量词]单用表个体指

- a. * 部是我新车子。
- b. * 只是杯子, * 只是盘子。

c. * 本, 我还未看过。

(10) [指示语素+量词]表示个体指

a. 葛部这辆是新车子。

b. 勒里只这只是杯子, 唔搭只那只是盘子。

c. 葛本这本, 我还未看过。

第二, 吴语富阳话的基本指示语素不能修饰光杆名词, 但是可以修饰量名短语。即它没有“指名”短语(见(11)), 只有“指量名”短语(见(12))。根据李旭平(2018), 富阳话中的光杆名词只有类指或通指的解读, 只有使用量词才能将名词从类指表达转换成名词谓词, 从而获得个体指解读。我们这里讨论的指示词短语是典型的个体指表达, 所以量词也必须强制使用。

(11) * [指示语素+名]

a. * 葛这小人叫何尔什么名字?

b. * 葛这菜我还未吃过。

c. * 唔搭那桌床桌子去抹一抹!

(12) [指示语素+量+名]

a. 葛这个小人叫何尔什么名字?

b. 葛这只菜我还未吃过。

c. 唔搭那张桌床桌子去抹一抹!

虽然富阳话和普通话都有“指量名”短语, 但是我们并不能在富阳话的指示词和量词之间插入数词“一”。这是区别于普通话的一个显著差异。对比(6)和(13)。

(13) * [指示语素+一+量+名]

a. * 葛这一个小人叫何尔什么名字?

b. * 葛这一只菜我还未吃过。

c. * 唔搭那一张桌床去抹一抹!

第三, 吴语中任何含有自然数的数量短语都不能被指示语素所修饰, 如(14), 这是区别于普通话的第三个特点。该现象在吴语中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刘丹青、刘海燕(2005)和盛益民(2014)分别注意到崇明方言和绍兴柯桥话的指示词有此限制。注意, 当(14c)中的指示成分“唔搭”被理解为一个处所指示成分时, 该句是可以接受的, “唔搭”相当于“那儿”。此时它并不是一个个体指示词。

(14) * [指示语素+数+量+名]

a. * 葛这三个小人叫何尔什么名字?

b. * 葛这四只菜我还未吃过。

c. 唔搭那儿三张桌床桌子去抹一抹!

但是, 如果数量短语的数词由概数词“两几^{高降调}”充当时, 它们则可以被指

示语素直接修饰。吴语中“两”读作曲折调时表示自然数“二”，而读作其他变调形式时，则表示概数“几”。

(15) [指示语素+两几^{高降调}+量+名]

- a. 葛这两几^{高降调} 个小人叫何尔什么名字?
- b. 葛这两几^{高降调} 只菜我还未吃过。
- c. 唔搭那两几^{高降调} 张桌床桌子去抹一抹!

从富阳话指示词短语的讨论来看，有以下两点需要注意。第一，富阳话的指示语素只能和量名结合，但“指量名”不能省略成“* 指名”或者扩展成“* 指一量名”。第二，富阳话除了“指两几量名”以外，没有“指数量名”短语。换言之，富阳话的指示语素的后接成分不能是数词短语，这一点与普通话显著不同。

2.3 南部吴语东阳话的指示词用法

南部吴语东阳话的指示词在用法上与北部吴语富阳话基本类似，但是东阳话的指示成分在修饰数量成分时受到了更为严格的限制。东阳话的指示系统同样是近指和远指两分，其中“噶”_{ka} 为近指词素，“侬”_{nom} 为远指词素。东阳话表示近指的指示词和通用个体量词“个”同音，均为 _{ka}。为了避免先入为主，我们统一用 _{ka} 和 _{nom} 来表示相关例子。

第一，东阳话的指示语素 _{ka} 和 _{nom} 不能独立作指示代词，它们需要和量词共现来表示指代功能。如(16a) “_{nom}-本”和(16b) “_{ka}-本”均在指示语素后使用量词“本”，而(17a) 中 _{nom}-_{ka} 和(17b) _{ka}-_{ka} 则使用通用量词 _{ka}。但是，东阳话的定指量词可以独用表示指代功能，如(16c) 所示。因此，东阳话的定指量词属于盛益民(2017)所说的“准指示词型”，而富阳话的定指量词则属于“准定冠词型”。

(16) * [指示词独用]

- a. nom-本是《红楼梦》。 a'. * nom 是《红楼梦》。
- b. ka-本是《红楼梦》。 b'. * ka 是《红楼梦》。
- c. 本是《红楼梦》。

- (17) a. nom-ka 是大学生。 a'. * nom 是大学生。
- b. ka-ka 是大学生。 b'. ka 是大学生。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16b') 和(17b') 虽然都使用 _{ka} 做主语，但是只有后者是可以接受的。我们认为，(16b') 中的 _{ka} 是一个指示语素，而(17b') 中的 _{ka} 则是通用量词“个”。东阳话中的量词可以单独使用作论元，因此(17b') 其实对应于(16c) “本是红楼梦”，而不是“* 这是红楼梦”。

第二，东阳话和富阳话的指示语素在修饰名词和量名短语时的用法基本一致。东阳话没有普通话中常见的“指名”用法(见(18))，也没有“指一量名”，

只有“指量名”，如(19)。

(18) * [指示语素+名]

a. * ka 书我买了。

b. * nom 人我没见过。

(19) [指示语素+(* 一)+量+名]

a. ka(* 一) 本书是我格, nom(* 一) 本书是你格。

b. ka(* 一) 部车我骑过, nom(* 一) 部车还未骑过。

第三, 东阳话的指示语素修饰数量短语时有不同于富阳话的语法表现。东阳话中只有 ka 可以修饰数量短语, nom 不可以, 如(20)。如果近指语素 ka 和远指语素 nom 的用法具有平行性, 那么出现这一差异的可能解释是, (20a) 的 ka 不是近指语素 ka, 而是通用量词 ka。(20a) 实际上构成了一个双量词结构, 即“通用量词 ka+数+量+名”。

(20) * [基本指示语素+数+量+名]

a. ka 三个学生我不认识。

b. * nom 三个学生我不认识。

东阳话往往使用复杂指示成分 ka-ka 或 nom-ka 来修饰数量短语, 如(21)。我们猜测, ka-ka 和 nom-ka 中的第二个语素 ka 应该是通用量词, 这样一来 ka-ka 和 nom-ka 应该具有短语性质。这两个指示短语修饰数量短语时, 对数词的选择没有限制, 任何自然数都可以出现在该结构中。

(21) [复杂指示成分+数+量+名]

a. ka-ka 三个/五个学生我勿认得。

b. nom-ka 三个/五个学生我勿认得。

最后一点是关于东阳话中概数词和指示成分的共现问题。东阳话同样使用变调的数词“两⁴²³⁻³⁴”来表示概数“几”。它可以有定指的用法, 但是表定指时只能被基本指示语素修饰, 不能被复杂指示短语修饰。

(22) a. ka 两几³⁴个人我认得, nom 两几³⁴个勿认得。

b. * ka-ka 两几³⁴个人我认得, nom-ka 两几³⁴个勿认得。

东阳话和富阳话一样, 均没有“指名”和“指数量名”的表达。但是与富阳话不同, 东阳话的指示语素一般只有和定指量词结合才具有指称的功能, 包括“指量名”和“指-ka_{通用量词}数量名”。

综上, 我们可将普通话和南北吴语中指示语素的用法差异简单总结为表 1:

	普通话	北部吴语 富阳话	南部吴语 东阳话
指示代词	+	-	-
指示语素+名词	+	-	-
指示语素+量词+名词	+	+	+
指示语素+自然数+量词+名词	+	-	-
指示短语+自然数+量词+名词	-	-	+
指示语素+约数 _几 +量词+名词	+	+	+

表 1 普通话、富阳话和东阳话指示短语的类型

从表 1 我们可以看到，普通话的指示词既有代词用法，也有限定词用法。相比而言，吴语富阳话和东阳话指示语素的用法则受到了较多限制。首先，它们的基本指示语素均无代词性用法，要实现指代功能，需要借助量词。其次，富阳话和东阳话的基本指示语素只能出现在“指量名”和“指两几量名”这两个结构中。第三，虽然富阳话和东阳话的基本指示语素都不能修饰数量名短语，但是东阳话可以用复杂指示成分(指示短语)修饰数量成分，而富阳话没有复杂指示形式。

3. 吴语指示词短语的有定性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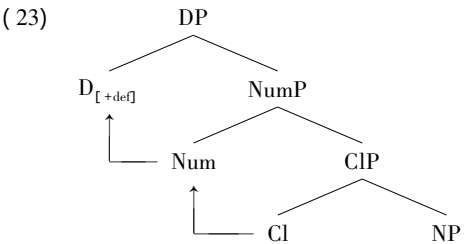
通过对富阳话和东阳话指示语素的分布和用法的描述，我们需要解释以下问题。第一，为什么吴语中的指示语素无代词用法，而需要借助量词来实现指代功能？两者的句法关系如何？第二，为什么吴语的指示语素只能修饰定指性成分，如定指量名短语和定指数量名短语？第三，东阳话复杂指示成分 ka-ka 和 nom-ka 的内部结构又是如何？

虽然普通话没有定冠词或不定冠词这些天然的限定词，但是很多学者 (Tang 1990; Li 1999) 均认为，汉语的名词性短语同样具有一个完备的 DP 结构 $[_{DP} D [_{NumP} Num [_{ClP} Cl [_{NP} N]]]$ 。李艳惠 (Li 1999) 认为，普通话中，指示词连同人称代词、专有名词等有定成分，均出现在限定词的位置，充当限定词中心语 D^0 。我们认同李艳惠对普通话指示词的这一句法分析，但由于吴语指示词的特殊性以及定指量词的存在，我们不能把普通话的这一句法分析直接应用到吴语。我们认为，吴语指示词的句法性质与普通话的指示词有本质区别，它们不能充当限定词这一句法角色，甚至不能出现在限定词短语内部。理由如下：

首先，虽然普通话和吴语都有“指量名”短语，但是两种语言“指量名”短语的句法结构并不相同，尤其是量词的句法位置不同。

我们从 (6) 看到，普通话的“指量”可以插入数词“一”，但是富阳话 (13) 和东阳话 (19) 均不允许“一”出现在指示词和量词之间。我们认为，在吴语的“指量名”短语中，量词具有标示有定性的作用，即带有 [+definite] 的特征，因而句法上原本基础生成于量词中心语位置 (Cl^0) 的量词需经由核心移位 (Cl^0 -to-

D⁰ raising), 提升到限定词的中心语位置(即 D⁰ 位置) 进行特征核查(feature-checking), 最终得到一个表有定的指量名短语。相反, 普通话中没有定指量名的表达, 句法上量词出现在量词中心语 Cl⁰ 的位置而不能提升, 因此数词“一”的插入并不影响结构的合法性(Simpson 2005; Li and Bisang 2012; Li 2013)。



第二, 吴语和普通话指示词短语“指示词+数词+量词+名词”的构成也有明显差异。

普通话的指示词可以后接数量短语, 并对数词没有任何限制, 可以是任意的自然数或概数, 如“几”, 如(6-7) 。但是, 富阳话中, 不仅“指一量名”不合语法, 其他自然数也不能出现在“指示词+数词+量词+名词”中, 如(13-14) 。唯一例外的是, 当数量短语的数词为概数词“两几^{高降}”时, 该结构是合语法的, 如(15) 。

我们认为, 吴语富阳话指示词短语中自然数和概数的对立和它们能否表示定指性密切相关。定指量词型吴语中, 不仅量词可以表示定指, 概数词也可以表示定指(王洪钟 2008; Li and Bisang 2012) 。如(24) 所示, 当概数词短语出现在动词后(如宾语的位置) 时, 它解读为无定; 当它出现在动词前(如主语的位置) 时, 它们则解读为有定, 依语境而表示“这几个”或“那几个”。概数词“动前表有定”“动后表无定”的这一分布特点与定指量词完全一致(Li and Bisang 2012) 。从句法上看, 概数词“两几”在句法上需要经过 Num⁰ 到 D⁰ 的提升, 从而获得有定的解读。

- (24) a. 我买得了两几^{高降}个苹果。 [无定概数词“两几”]
 b. 两几^{高降}个苹果我吃掉嚼。 [有定概数词“两几”]

我们提出, 富阳话指示词短语“指示词+量词+名词”或“指示词+概数词+量词+名词”的有定性源自定指量词或定指概数词, 而指示词本身并不能表示有定。这可以很好地解释自然数和概数词与指示词结合时的对立区别。

第三, 我们从(21) 和(22) 看到, 东阳话中“自然数+量+名”只能被复杂指示成分 ka-ka 和 nom-ka 修饰, 而概数词短语“两几+量+名”则只能被基本指示语素 ka 和 nom 修饰。我们认为, 复杂指示成分 nom-ka 和 ka-ka 的第二个语素是通指量词“ka_↑”, 它具有有定性, 因此它可以赋予无定短语“数+量+名”一个

有定的解读；而概数词本身可以通过 Num⁰-to-D⁰ raising 机制获得有定解读，因此它们可以和基本指示语素结合。

就吴语指示词和定指量词的句法关系，我们提出以下观点。首先，我们认为，虽然吴语没有定冠词，但是 DP 结构在该语言中是确实存在的。量词短语或概数词短语均可以解读为有定，它们必须落到同一句法位置，该位置只可能是某一功能投射。而最有可能的投射就是 DP，量词或概数词可以经由中心语移位到限定词中心语的位置 D⁰，从而获得有定解读。因此，所谓的定指量词，其有定性是源自 DP 结构本身的赋义机制，即限定词中心语的 [+definite] 特征。它们不同于英语的定冠词 the，它与生俱来就是一个定指标记，是 iota 算子 (Sharvy 1980)。

其次，就我们所考察的两种吴方言来看，指示语素并不能直接修饰无定成分，如“数量名”，无法赋予无定短语一个有定解读；相反，吴语的指示语素只能和本身具有有定性的成分结合，如“量词+名词”或“两几+量词+名词”。这说明，指示词短语本身必须解读为有定性，但是该语义特征来自处于 D⁰ 位置的定指量词或者定指数词，而非源自指示词。我们认为，有定指量词的吴方言其指示成分不起定指标记的功能，它们不属于 DP 内部成分，应该实现在 DP 外部，如 DP 修饰语等。

4. 指示成分句法特征的跨吴语考察

吴方言中指示成分和定指成分共现这一现象，表面上看很类似于文献中报道的西班牙语 (Bruge 2002)、罗马尼亚语 (Giusti 1997) 等罗曼语族语言的相关现象，如 (25-26) 所示。若仔细观察，两者其实并不完全一样。罗曼语中的指示词不仅可以和定冠词共现，而且也能脱离定冠词单独使用表定指，如 (25a) 或 (26b)。Bruge (2002)、Giusti (1997) 等人都认为，西班牙语和罗马语中的指示词应该出现在 DP 标志语的位置，以此来实现有定性。Alexiadou 等 (2007) 提出了“DP 分裂说”，认为指示词短语和定冠词应该实现为两个不同的功能投射，[DemP [DP [NP]]]，其中处于左缘的 DemP 表示熟悉度、特指性、指示性等语用信息，而 DP 表示定指性这一语义核心。

(25) a. este/ese/aquel libro [西班牙语]
this/that/that book

b. el libro este/ese/acquel
the book this/that/that

(26) a. baiatus acesta (frumos) [罗马尼亚语]
boy-the this nice

b. acest (frumos) baiat (frumos)
this (nice) boy (n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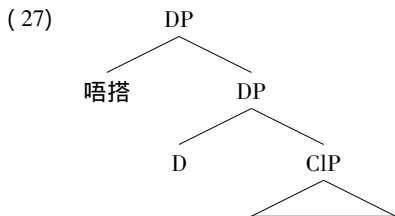
c. frumosul (* acesa) baiat
 nice-the (* this) boy

但是, 我们已经看到吴语的指示成分本身并不能表示有定性, 它们依赖于定指量词或定指概数词等定指成分来实现有定性。因此, 我们认为, 吴语的指示成分不可能是 DP 内部成分, 即, 它们既不能是限定词中心语 D^0 , 也不可能是限定词短语标志语 [Spec DP], 我们也不能套用“DP 分裂假说”。

我们现在对“指+数+量+名”短语作更为细致的跨吴方言考察, 试图弄清吴语指示成分的句法性质究竟是什么? 吴语指示词短语的内部结构和具体实现是否有更细微的差异?

4.1 富阳话的指示成分: DP 附接语

基于吴语富阳话中指示成分不能赋予相应无定名词性成分有定解读这一认识, 我们认为, 它们不可能是 DP 内部成分。具体来说, 它们既不可能是限定词中心语 D^0 , 也不可能是限定词短语标志语 [Spec DP]。它们只能被分析为 DP 附接语。



第一, 从词源上看, 富阳话的“基本指示语素”不是功能性成分, 而是词汇性的。富阳话的近指词“勒里这儿”和远指词“唔搭那儿”本质上是处所名词, 而非指示代词, 如(28)。我们可以把(28)中的“勒里”和“唔搭”看作是短语性的, 可以投射为两个处所短语(locative phrase)。

(28) a. 勒里是学校, 唔搭是祠堂。

b. 我坐得勒里, 你坐得唔搭。

第二, 富阳话的指示成分可以和其他的修饰成分互换位置, 如形容词或关系从句等。处所性成分, 如“唔搭”和“勒里”, 的确既可以出现在关系从句之后(29a), 也可以出现在修饰语之前(29b)。(29b)有明确的方位指示解读, 是一种直指用法(可以伴手势), 而(29a)则为个体指解读^⑤。但是, 吴语中固有

⑤ 根据 Panagiotidis (2000), 希腊语的指示词也可以出现在两个不同的句法位置, 当指示词出现在限定词左边时(DP-initial), 它只能表示直指功能(deictic); 当他们出现在名词后时, 它们只表示回指功能(discourse anaphoric)。

(i) a. afto to vivlio to kalo
 this the book the good

b. i nei katiki afti
 the new inhabitants these

的指示成分“葛”则没有处所意义，因此它只能紧邻定指量词，如(30)。

(29) a. 戴眼镜格的唔搭那儿[个[学生]]

b. 唔搭那儿戴眼镜格的[个[学生]]

(30) a. 红格的葛本书

b. * 葛红格的本书

第三，张志恒 Cheung、李昊泽(2015)区分了名词性短语中的内、外修饰语，即名词前的修饰语为“内修饰语”，如“那两把[塑料的]椅子”，指示词前的修饰语为“外修饰语”，如“[塑料的]那两把椅子”。他们认为，外修饰语是附接语，而内修饰语是一个功能投射的标志语。如果我们前文的分析“定指量名是一个 DP 结构”正确的话，那么量名左边的成分，如指示词，都可以看作是外修饰语，它们也应该符合附接语的分析。

我们这里之所以把富阳话的指示短语成分分析为 DP 附接语而非标志语，是考虑到它没有有定性这一语义特征，无法和限定词中心语之间形成特征配合 (Spec-Head agreement)。这一分析可以很好地把定指量词型吴语和非定指量词型吴语加以区分。在吴语桐庐话中虽然没有定指量名，但是它们的指示词还是来源于处所成分。在这类语言中，处所指示成分可以表示定指功能，它们可以被分析为 DP 标志语，起到表示有定性的作用。换言之，在 DP 层面区分标志语和附接语是有意义的。

4.2 东阳话的指示成分：黏着性指示词缀

虽然富阳话和东阳话的指示成分均不能表示个体指示，但是它们在形态句法上还是有明显的差异。我们以远指语素 nom 为例说明。

首先，东阳话的远指成分 nom 虽然有处所义，但是一般不单用作处所名词，如(31a)。其处所义从前置词“在”的表达形式可见一斑。东阳话的“在”区分了近指的“荡_{在这儿}”和远指的“nom_{在那儿}”，如(31b)。这符合吴语“在”义前置词远近二分和源自处所成分两条基本规律。看起来，东阳话的远指语素 nom 可以表示方位，但是一般不单用，更像是一个黏着性语素。

(31) 我坐在这儿，你坐在那儿。

a. * 我坐_{PP}荡_{在这儿} [NP ka]]，你坐_{PP} nom_{在那儿} [NP nom]]。

b. 我坐_{PP}荡_{在这儿} [NP ka 块儿]]，你坐_{PP} nom_{在那儿} [NP nom_那 块儿]]。

第二，虽然东阳话的指示成分 nom 源自处所表达，但是它们在指示短语中并不能移位，比如和其他形容词交换位置的操作是不成立的，如(32-33)。在指示短语中，远指语素 nom 前附于定指通用量词 ka_个或其他定指量词，它是一个黏着性指示词缀，而不是指示词或短语。

(32) a. 最厚格[nom-ka]三本书

- b. [nom-ka]最厚格三本书
 - c. * nom 最厚格 ka 三本书
- (33) a. 最厚格[nom 本]书
- b. [nom 本]最厚格书
 - c. * nom 最厚格本书

吴语苏州话、上海话的情况与东阳话情况相同。苏州话的基本指示“埃这”和“喂那”不能单用，是黏着性词素(石汝杰 1999)。同样，指示短语也有单数和复数的分化，单数指示短语“指量名”短语只用基本指示语素，而复数指示短语“指数量名”则使用复杂指示词“埃个”或“喂个”(刘丹青 2017)。

- (34) a. 埃只鸡
- b. 埃* (个) 三只鸡
 - c. 喂* (个) 十个人

我们认为，由于东阳话的指示成分 ka/nom 以及苏州话的“埃/喂”都是黏着性指示词素，它们只能附缀于限定词中心语，如 ka-ka 或 nom-ka 中的定指量词 ka 或者其他量词，分别构成“指量名”和“指 ka_个数量名”。因此，东阳话中的复杂指示表达 ka-ka_个 和 nom-ka_个 是一个短语性成分，它们可以解构为一个基本指示语素和一个定指成分，如表定指的通用量词 ka_个。

指示成分附缀的其中一个可能结果是词汇化，即指示语素和通用量词有可能固化成为一个指示词。比如绍兴话中的“指示语素+个_{通用量词}”的功能基本等同于“指示词”，相当于普通话的“这/那”，如(35-36)所示(盛益民 2014)⑥。

- (35) a. 亨许本书/亨许两几本书
- b. * 亨许三本书
- (36) a. 亨许个本书/亨许个两几本书
- b. 亨许个三本书

4.3 台州椒江话指示成分

台州椒江话也属于定指量词型语言，但是它的指示表达有别于富阳话和东阳话，应单独处理。具体来说，富阳话和东阳话都是使用“处所指示词+量词”表示指代功能，但是椒江话使用“处所指示词(+处所名词)+量词”或“处所名词+量词”构成指示短语。

椒江话的基本指示语素包括近指的“以”和远指的“解”。它们不仅可以单独使用表示处所，也可以后加处所名词。处所名词后再加处所成分，看上去似乎有点冗余，其实不然。我们在前文提到，富阳话的基本指示语素“唔搭”和

⑥ 绍兴话的远指词“亨”本字为处所词“许”(潘悟云、陶寰 1999; 盛益民 2012)。根据曹志耘(2008)的《汉语方言地图集》，吴语太湖片的苕溪小片、苏嘉湖小片等，使用表示处所的“许”作为远指语素是一种较为普遍的现象。

“勒里”可以表示处所，其实它们也能后加处所名词，如“勒里头这头/唔搭头那头”“勒里岸这边/唔搭岸那边”。椒江话的“以/解+处所名词”中的指示语素读作本调 31，如(37a)，而单独使用时需变调为 51，如(37b)。我们认为，无论变调与否，“以”和“解”均应视为处所词，其中“以”的意思是“这里”，“解”为“那里”。

(37) a. 我倚以³¹边，你倚解³¹边。

b. 我倚以³¹⁻⁵¹，你倚解³¹⁻⁵¹。

它们在指示词短语中的用法较为复杂。第一，椒江话中单数表达“指量名”短语可以实现为“指示语素+量+名”(38a)，“处所名词+量+名”，如“边_{=side}”(38b)或者“指示语素+处所名词+量+名”(38c)。这三个结构中，我们均不能插入数词“一”。

(38) a. 以(*一)本书：这本书

b. 边(*一)本书：这边/那边本书

c. 以边(*一)本书：这边本书

第二，当指示词短语表示复数时，我们只能使用处所名词，如“边”(39b)或复杂指示成分“指示语素+处所名词”，如“以边”(39c)。但是，如(39a)所示，基本指示语素“以”无此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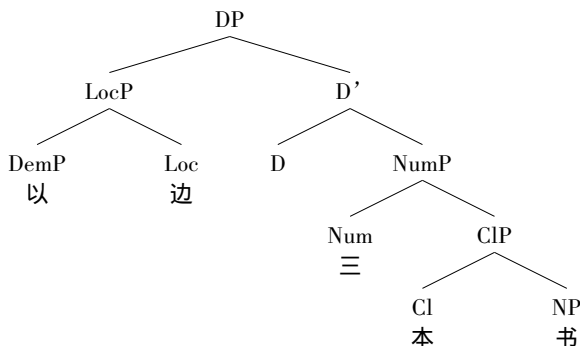
(39) a. *以三本书

b. 边三本书

c. 以边三本书

由于椒江话中的基本指示语素本质上是处所词，“以边”或“解边”应该分析为处所短语。但是，不同于富阳话，我们认为，“以边”之类的处所短语不应该分析为 DP 附接语，它们应该实现在 [Spec DP] 的位置。因为它们能够赋予无定的数量短语一个有定的解读，如(40)。其中处所短语“以边”的中心语应该是处所词“边”，它可以负载定指信息。

(40)



虽然 Giusti(1997) 提出了“限定词双实现过滤”限制(doubly filled D filter)，即在 DP 结构中，D⁰或者 Spec DP 其中一者被显性实现即可，应该尽量

避免两个成分同时实现。但是，该句法限制在不同语言中的适用性不同(Alex-iadou , et al. 2007) 。

通过椒江话的例子，我们看到即使在同一语言中，我们既可以只实现 [Spec DP]，如 “[_{DP} 以边 [_D [_{NumP} 三 [_{ClP} 本 [_{NP} 书]]]]”或只实现 D⁰，如 “[_{DP} 本_i [_{NumP} [_{ClP} t_i [_{NP} 书]]]]”，也可以两者同时实现，如 “[_{DP} (以) 边 [_D 本 [_{NP} 书]]]”。

4.4 小结

从以上论述来看，我们不能忽视吴方言指示成分源自处所表达这一共性的“外衣”下所隐藏的较为细微的形态句法差异。以上三种吴方言中指示成分的性质和内部结构可以总结为表 2:

	指示成分来源	指示成分性质	定指成分	指示成分句法位置
富阳话型	处所	短语	量词/概数词	DP 附接语
东阳话型	处所	黏着词素	量词/概数词	附缀于 D ⁰ 成分
台州话型	处所	词	量词或处所名词	DP 标志语的组成部分

表 2 吴语指示成分的内部差异和类型

5. 总结

Diessel(1999) 指出，有些语言没有典型的指示代词，指示代词的论元功能需要有一个指示形容词加一个名词、代词、量词之类的要素构成(转引自刘丹青 2017) 。其实，不光是指示代词表示指代功能时需要一个专门的代词性成分，指示形容词也具备这样一个复杂的内部结构，如我们见到的东阳话的“指示语素+ka+数量名”。因此，我们认为，指示词不是一个原生句法成分，它具有一定的内部结构，它们至少可以解构为“指示语素+定指语素”。

虽然吴语没有定冠词，但是吴语的名词性短语需要投射为 DP 结构，其中的有定性特征 [+definite] 实现在限定词中心语的位置，不同的功能性成分，如量词或概数词，可以通过移位到该句法位置获得定指解读，比如通过特征核查等手段。我们认为，以富阳话和东阳话为代表的定指量词型语言中，“指量名”或“指数量名”等指示词短语的定指性源自定指量词或定指数词，其中指示词不具标示定指的作用，它们应该实现为 DP 的外部成分。

指示词具有内部结构这一特性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不仅适用于汉语这类分析性较强的语言，也适用于英语指示词的分析。比如，英语的 this/that 可以解构为定指语素 th-和指示语素 -is/-at。Dechaine 和 Wiltschko(2002: 422) 也提到，英语中的 the/them/this 等词内成分的 th-具有一定的聚合性(paradigmatic) ，它们可以解构为 [D-φ] :

- (41) a. [_D th-e]
 b. [_D th-[is]] [_D th-[ese]]
 c. [_D th-[at]] [_D th-[ose]]

References [引用文献]

- Alexiadou, Artemis, Liliane Haegeman, and Melita Stavrou. 2007. *Noun Phrase in the Generative Perspective*.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 Bruge, Laura. 2002. The positions of demonstratives in the extended nominal projection. In Guglielmo Cinque, ed., *Functional Structure in DP and IP*.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15–53.
- Cao, Zhiyun (曹志耘). 2008. *Linguistics Atlas of Chinese Dialects (Grammar)*.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2008, 《汉语方言地图集(语法卷)》。北京: 商务印书馆。]
- Chen, Xingwei (陈兴伟). 1992. On the omission of demonstratives and numerals before classifiers in the Yiwu dialect of Wu. *Studi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3: 206. [1992, 义乌方言量词前指示词与数词的省略。《中国语文》第3期, 206页。]
- Chen, Yujie (陈玉洁). 2007. The classifier-noun construction and classifiers as attributive markers. *Studi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6: 516–30. [2007, 量名结构与量词的定语标记功能。《中国语文》第6期, 516–30页。]
- . 2010. *A Typological Study of Demonstratives in Chinese Languages*.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2010, 《汉语指示词的类型学研究》。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Cheung, Candice Chi-Hang(张志恒) and Haoze Li(李昊泽). 2015. Inner and outer modifiers in Mandarin and Cantonese. *Linguistic Sciences* 5: 449–58. [2015, 普通话和粤语的内、外修饰语。《语言科学》第5期, 449–58页。]
- Cheng, Lisa L.-S. and Rint Sybesma. 1999. Bare and not so bare nouns and the structure of NP. *Linguistic Inquiry* 30, 4: 509–42.
- Dechaine, Rose-Marie and Martina Wiltschko. 2002. Decomposing pronouns. *Linguistic Inquiry* 33, 409–42.
- Diessel, Holger. 1999. *Demonstratives: Form, Meaning, and Grammaticalization*.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Fang, Mei (方梅). 2002. On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zhe* and *na* in Beijing Mandarin: From demonstrative to definite article. *Studi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4: 343–56. [2002, 指示词“这”和“那”在北京话中的语法化。《中国语文》第4期, 343–56页。]
- Giusti, Giuliana. 1997. The categorical status of determiners. In Liliane Haegeman, ed., *The New Comparative Syntax*. London: Longman. Pp.95–123.
- Hu, Jianhua (胡建华). 2017. Towards New Descriptivism. The workshop on “Frontiers in Contemporary Linguistics 2017: Towards New Descriptivism”, Qufu Normal University. [2017, 走向新描写主义。 “2017 当代语言学前沿: 走向新描写主义”论坛, 曲阜师范大学。]
- Li, Xuping (李旭平). 2013. *Nominal Classifiers in Chinese: The Syntax-Semantics Interface*. Berlin/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 . 2018. On the (in) definiteness of nominal phrases in Wu: A case study of the Fuyang dialect. *Studi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1: 37–48. [2018, 吴语名词性短语的指称特点: 以富阳话为例。《中国语文》第1期, 37–48页。]
- Li, Xuping and Walter Bisang. 2012. Classifiers in Sinitic languages: From individuation to definiteness marking. *Lingua* 122, 4: 335–55.
- Li, Yen-Hui Audrey (李艳惠). 1999. Plurality in a classifier languag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anguages* 8, 75–99.
- Liu, Danqing (刘丹青). 2002. Semantic and syntactic properties of kind-denoting elements in Chinese. *Studi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5: 411–22. [2002, 汉语类指成分的语义属性和句

- 法属性 《中国语文》第5期, 411-22页。]
- . 2017. Some features of demonstratives, pronouns and reflexives in Chinese: An inventory typology view, *Collection of Language Studies* 2: 1-24. [2017, 汉语指代词的若干库藏类型学特征. 《语言研究集刊》第2期, 1-24页。]
- Liu, Danqing and Haiyan Liu (刘海燕). 2005. Demonstratives in the Chongming Dialect: A complicated system and the language universals behind. *Dialect* 2: 97-108. [2005, 崇明方言的指示词——繁复的系统及其背后的语言共性. 《方言》第2期, 97-108页。]
- Lü, Shuxiang(吕叔湘). 1984 [1944]. On the usages of the general classifier *ge* and the omission of the numeral one before classifiers. In *Collection of Papers on Chinese Grammar*, extended edition.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Pp.145-75. [1984 [1944], ‘个’字的应用范围, 附论单位词前‘一’字的脱落. 见《汉语语法论文集》增订本.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45-75页。]
- . 1985. *Pronouns in Medieval Chinese*. Shanghai: Academia Press. [1985, 《近代汉语指代词》. 上海: 学林出版社。]
- Lyons, Christopher. 1999. *Definitenes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an, Wuyun(潘悟云) and Huan Tao(陶寰). 1999. Pronouns in Wu dialects. In Rulong Li and Shuangqing Zhang, eds., *Pronouns*. Guangzhou: Jinan University Press. Pp.25-67. [1999, 吴语的指代词, 载李如龙、张双庆主编《代词》.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5-67页。]
- Panagiotidis, Phoevos. 2000. Demonstrative determiners and operators: The case of Greek. *Lingua* 110, 717-42.
- Shan, Yunming (单韵鸣). 2005. The definite structure of “classifier + noun” in Cantonese in discourse. *Journal of Guangdong Education Institute* 6: 73-6. [2005, 论广州话语篇中的“量+名”结构. 《广东教育学院学报》第6期, 73-6页。]
- . 2007. A further study on the definite structure of “classifier+noun” in Cantonese based on discourse communication and the constraint of SVO order. *Journal of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5: 47-50. [2007, 粤语有定的“量+名”结构——基于交际话语和SVO语序的制约. 《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47-50页。]
- Sharvy, Richard. 1980. A more general theory of definite descriptions.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89, 4: 607-24.
- Sheng, Yimin (盛益民). 2012. On the demonstrative *Xu* (许) and its origin. *Linguistic Sciences* 3: 276-86. [2012, 论指示词“许”及其来源. 《语言科学》第3期, 276-86页。]
- . 2014. The reference grammar of Shaoxing Keqiao Wu dialect. Ph.D. diss., Nankai University. [2014, 吴语绍兴柯桥话参考语法. 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 2017. The definite Classifier-Noun constructions in Chinese dialects: Universality and diversity. *Contemporary Linguistics* 2: 181-206. [2017, 汉语方言定指“量名”结构的类型差异与共性表现. 《当代语言学》第2期, 181-206页。]
- Shi, Qisheng (施其生). 1996. The classifier + noun construction in Cantonese. *Dialect* 2: 113-8. [1996, 广州方言的“量+名”组合. 《方言》第2期, 113-8页。]
- Shi, Rujie (石汝杰). 1999. The pronominal system of Suzhou dialect. In Rulong Li and Shuangqing Zhang, eds., *Pronouns*. Guangzhou: Jinan University Press. Pp.85-101. [1999, 苏州方言的代词系统, 载李如龙、张双庆主编《代词》.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85-101页。]
- Shi, Rujie (石汝杰) and Danqing Liu. 1985. Definite uses of classifiers and tone sandhi in the Suzhou dialect. *Studies in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1: 160-6. [1985, 苏州方言量词的定指用法及其变调. 《语言研究》第1期, 160-6页。]
- Simpson, Andrew. 2005. Classifiers and DP structure in Southeast Asia. In Guglielmo Cinque and Richard Kayne,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Syntax*.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806-38.
- Tang, Chih-Chen Jane. 1990. Chinese phrase structure and the extended X'-theory. Ph.D. diss., Cornell University.
- Wang, Hongzhong (王洪钟). 2008. Definite uses of the quantifier *ta1* in Haimen Wu. *Studi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2: 150-3. [2008, 海门话概数词“多[ta1]”的定指用法. 《中国语文》第

2 期, 150-3 页。]

Wang, Jian (王健). 2013. Bare classifier phrases in Sinitic Languages: A typological perspective. *Linguistic Sciences* 4: 383-93. [2013, 类型学视野下的汉语方言“量名”结构研究。《语言科学》第 4 期, 383-93 页。]

Zhu, Dexi (朱德熙). 1982. *Lectures on Grammar*.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1982, 《语法讲义》。北京: 商务印书馆。]

作者简介

李旭平, 男, 博士, 浙江大学中文系副教授。主要研究兴趣为形式语义学和汉语方言句法对比研究。代表作: *Numeral Classifiers in Chinese: The Syntax-Semantics Interface* 和 *A Grammar of Gan Chinese*。电子邮件: xupingli@zju.edu.cn

LI Xuping, male, Ph. D., is an associate professor at Zhejiang University. His research interests include formal semantics and Chinese dialectal syntax. His major publications are: *Numeral Classifiers in Chinese: The Syntax-Semantics Interface* and *A Grammar of Gan Chinese*. E-mail: xupingli@zju.edu.cn

作者单位及通信地址

浙江大学中文系,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浙江大学中文系 111 信箱 310028

Affiliation and Contact

Mailbox 111, Department of Chinese, Zhejiang University, Tianmushan Road 148, Hangzhou, Zhejiang Province 310028

国际中国语言学学会第 27 届年会(IACL-27) 征文

国际中国语言学学会第 27 届年会(IACL-27) 将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12 日在日本神户市外国语大学召开, 现向学界公开征集会议论文, 所交论文可以涉及汉语及中国境内诸语言任何方面的研究。普通论文每篇报告时间为 25 分钟(20 分钟宣讲, 5 分钟讨论)。每位参会者最多可提交一篇独立署名论文以及一篇与他人合作的论文。提要投稿请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之前通过 EasyChair 提交。会议学术委员将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通知评审结果。本届年会循例设置“青年学者奖”(YSA)、“桥本万太郎汉语历史音韵学奖”(MJH) 及“跨学科研究奖”(IRA) 三种奖项。更多详情, 请访问会议网站(<http://www.iacl27kobe.net/index.html>) 或国际中国语言学学会网站(<http://www.iacling.org/>)。